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至2019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9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七圣路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九) 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 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和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及《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议案（三）至议案（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0）及《关于取消2016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

本次会议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三）、议案（六）和议案（七）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三）、议案（四）和议案（五）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01 | 选举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7.00 | 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工作时间（8:30-12:00 及 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 703 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 703 室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 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 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1.01 | 选举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1.02 |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2.00 |
| 3.00 | 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4.00 | 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5.00 | 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6.00 |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
| 7.00 | 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7.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1.01 | 选举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转让浙江海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转让海虹资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 | | |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